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時間要求。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6 日，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9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已經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開的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由於激勵計劃中 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根據《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調整，並對所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也進行相應調整。經調整，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不超過 6,124 人調整為 6,123 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不超過 16,349.20 萬份

調整為 16,347.20 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不超過 15,849.20 萬份調整為 15,847.20 萬份，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 500 萬份。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對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此事項發表了相關意見、公司監事會對調整後的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發表了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調整後）》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開的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首次授予的各項授權條件成熟，董事會授予 6,123 名激勵對象共計 15,847.20 萬份股票期權，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此事項分別發表了相關意見，具體內容詳見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